

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海城市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经研究，特制定 2025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关于鞍山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一）2025 年鞍山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我市部分镇街实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2025 年鞍山市本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和 2024 年鞍山市本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防贫类保险结余资金为我市脱贫户、监测对象投保 1+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

二、关于教育救助、取暖救助资金

（一）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学生继续落实救助政策，学前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2200 元（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乡村振兴局补助 1700 元）、义务教育阶

段每人每年 1000 元（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乡村振兴局补助 500 元）、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教育部门补助 500 元，乡村振兴局补助 2500 元），高职教育阶段每人每年 3000 元通过 1+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给付，大学教育阶段一次性补助 4000 元，通过 1+2 防贫扶贫综合保险给付（其中高中升入大学阶段由教育部门补助），实行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贫困户子女学费免除政策。

（二）对全市不享受民政部门取暖救助政策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每户每年补助取暖费 300 元。

三、关于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对于脱贫户、监测对象的 C 级危房，每户补助 1 万元资金进行维修，对 D 级危房，每户补助 4.5 万元资金进行翻建。

四、关于金融扶持补助资金

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发生的小额贷款，按照基础利率全额贴息。

